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4號

原告 陳妙妃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41元及其中6,457元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其中1,817元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3日止，執行債權額合計9,84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